

2020 眾神護台灣 祈福遶境活動 攝影比賽

- ◆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- ◆主辦單位：豐原慈濟宮
- ◆協辦單位：臺中市中堅攝影學會
- ◆贊助單位：臺中市金蘭會
- ◆參賽資格：不限國籍，凡愛好攝影之人士均歡迎報名參加。
- ◆攝影主題：以 2020 年「眾神護台灣 祈福遶境活動」為主題，展現對宗教文化的傳統熱情，在遶境活動上不斷的創新，表達信仰的內涵和力量，關懷弱勢、創建社會福利的精神。
- ◆拍攝時限：民國 109 年 11 月 1 日 起至 11 月 8 日止。
- ◆作品規格：以相紙沖印 8x10、8x12 英吋之彩色照片，兩者擇一皆可。不得加框或裝裱。

數位攝影需 500 萬畫素(含)以上。
- ◆收件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止。
- ◆收件方式：1. 掛號郵寄地址：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179 號 豐原慈濟宮 收 04-25120026

郵遞送件者，以郵戳為憑；送至收件地點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◆參賽規則：
 - 一、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，且為拍攝時限內拍攝之符合作品規格之單張作品。違反者，不予評審。
 - 二、遵守攝影禮儀，拍攝時不影響儀式活動進行與任意穿越遶境隊伍。
 - 三、參賽作品背面應粘貼附件「2020 年眾神護台灣 祈福遶境攝影比賽報名表」，並詳填各項資料。
 - 四、參賽作品不得重製、抄襲他人作品或經電腦後製、加色、加字及彩繪。違反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（獎位不予遞補），並回收已領取之獎座、紀念品、獎狀及獎金。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、協辦單位無關。
 - 五、每人參賽作品數量不限。
 - 六、郵遞者，請用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郵件交寄，信封請註明「2020 年眾神護台灣 祈福遶境攝影比賽」字樣。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，主、協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 - 七、得獎作品及原稿底片（或數位檔）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，讓與主辦單位。前開所稱著作財產權，依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之規定。

八、參賽作品得讓與主辦單位使用於各項文宣印刷。

九、銅牌獎以上獎項，每人限得 1 件，經公布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
十、得獎者請於名單公佈後兩個禮拜內至豐原慈濟宮親領，將不另外寄發。

十一、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。

十二、獎金均應依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
十三、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

◆ 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專家及學者組成評審小組負責參賽作品之評審。

◆ 獎項及名額：

一、第一名 1 名：獎金新台幣壹萬貳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
二、第二名 1 名：獎金新台幣捌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
三、第三名 1 名：獎金新台幣陸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
四、優選獎 20 名：獎金新台幣壹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

五、佳作獎 30 名：獎狀乙紙及紀念品乙份。

◆ 得獎公布、頒獎與展出時間：另行公布。

◆ 本簡章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隨時解釋、修正之。

◆ 洽詢方式：活動網址：豐原慈濟宮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zhujai.org.tw/>)

「2020 眾神護台灣 祈福遶境」攝影比賽報名表

作品名稱			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(手機)
電子信箱			
<p>☆ 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：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，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及原稿底片（或數位檔）之著作財產權讓與豐原慈濟宮。</p> <p>☆ 本人參賽作品願提供豐原慈濟宮使用於各項文宣印刷。</p> <p align="center">謹此聲明。</p> <p align="center">攝影作品提供人、著作財產權讓與人簽章：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  </div> <p align="center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
<p>註：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，<u>浮貼</u>於作品背後。</p>			

肖像權使用切結書

本人 就參賽攝影作品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之肖像，用以參加2020豐原慈濟宮所舉辦之「**2020眾神護台灣 祈福遶境**」活動。本人同意就參賽得獎攝影作品（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）攝影著作權擁有完整之著作權，該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如經讓與主辦單位（即豐原慈濟宮），主辦單位得行使各項文宣之用途及運用，且不須另支付報酬。如有爭議由本人 負責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
立同意書人

甲方：
身分證字號：
電話：
住址：